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09.29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.06.27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24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13 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
102.10.02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07 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.08.03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處理本學系之招生事務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本學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為委員，各職級之委員至少一名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議定並處理本學系各種招生作業。
  - （二）招生辦法及簡章之擬定。
  - （三）招生考試委員名單之推薦。
  - （四）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招生考試委員，由系主任就前項推薦名單中延聘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法生效後第一次選舉時，票數較高之半數委員任期二年，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、考試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